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7600	实际到位资金	7600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市级财政	7600	市级财政	7600
	实际支出资金	7600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水池工程是在黑河非调水期从沿河干渠引水蓄水，在黑河调水期及工程输水能力不足时段为甘浚灌区沿河干渠及支渠控制的 5.69 万亩耕地、西浚灌区沿河干渠控制的 8.75 万亩耕地、甘州区文冠果国家储备林基地 2 万亩文冠果林地及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工业供水，保证灌区 16.44 万亩耕地及工业园区在缺水时段的供水。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项目，涵盖预算资金 7600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6.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5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20%、29%、28%、23%。				
评价办法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6月11日-8月18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79.3	评价等级		中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87.50%	87.24%	64.29%	80.43%
五、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批复获批时间迟。经评价小组核查资料，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签订项目建设合同，计划工期 34 个月，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获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甘州区水务局划拨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甘区政土建字〔2023〕30 号），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获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张掖市甘州区万邦创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供应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沿河调蓄池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甘区政土建字〔2023〕39 号），土地使用、用地批复获批迟，对项目土建部分实施内容影响较大，致使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增大了项目延期风险。

二是部分合同内容签订不规范。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签订不规范，一是项目监理合同中工程总投资为“40394.46 万元”，该数字为项目可研批复数据，未根据最新《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中“42270.44 万元”签订项目监理合同，建设单位未根据最新审定金额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合同价格制定不规范；二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缺乏合同签订时间，对合同生效时间无法起到约束作用。

三是项目绩效工作开展不够完善。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绩效相关资料，项目已开展绩效目标填报，但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开展不够全面，对于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其中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例如项目数量指标仅设置一条，未按照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全覆盖设置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基本满意度”指标值设置错误，应当设置为具体数值，明确指标目标值。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完善项目准备工作，加快审批进度。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严格界定符合土地征收法定情形，建设项目拟征收农民集体等土地的，需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界定，确保用地的合法性；减少审批环节，通过去枝强干、调整时序、简化内容等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避免重复审批和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发生，提高审批效率；信息化的建设与应用，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审批过程的可视化和可追溯，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2. 加强合同归档审核监管，及时补足缺失内容。建设工程归档资料是在工程项目生命周期内所形成的各种真实记录和反映建设活动的相关资料，做好工程资料归集管理工作。资料归档核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归档资料要求，填写、整理相关内容，明确资料归档审查人员并签字，对存在缺失的内容，及时按照流程补送，确保归档资料内容完整。

3. 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建议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邀请专业人员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追踪、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的相关内容进行讲解、培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等绩效工作的专业性，树立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完善业务人员的理论储备，进行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